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材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DAO LU JIAO TONG AN QUN FA GUI

与相关知识

YU XIANG GUAN ZHI SHI

● 本书编写组 /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 - 81087 - 838 - 7

I. 道... II. 本... III.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安全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0612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GUI YU XIANGGUAN ZHISHI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2.3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7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 - 81087 - 838 - 7/D · 626

定 价: 2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编 委 会

顾 问 王光德

主 编 范世儒

副主编 何 平

编 委	郭 宝	梁晋云	杨玉海
	李虎元	谷志杰	管曙光
	赵永臣	郭建民	王洪斌
	张小平	张 结	林 平
	李新文	李 晔	牛泰宏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道路交通一直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随之而来的是交通事故的不断增长。从总体上讲,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交通事故的增长难以避免。但通过对大量交通事故的成因调查与分析证明,有些事故是可以预防和避免的。特别是通过对那些特大恶性交通事故,从人、车、路以及环境诸要素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机动车驾驶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教育与培训,是预防交通事故的治本措施。这一工作必须从机动车驾驶培训做起,特别是要注重对驾驶培训的学员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道德意识的培养。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了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与此同时,公安部出台了与之相配套规章,为道路交通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配合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与有实践经验的人员编写了本书。

本书遵照公安部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的要求,以广大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的学员为对象,从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的教学实际需要出发,本着权威、精练、实用、通俗的原则而编写。同时,为适应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民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需要,考虑到了教材内容的系统性和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这一点同样也有益于驾驶培训学员的学习。

本书拟定了大量的考试题目(含答案)供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选用,同时也可供驾驶培训学员学习时参考。题目可分为难、易两大类。容易的题目可以从教材内容中直接得到答案;较难的题目需要理解和思考,有的答案比较隐蔽,有的答案容易混淆。学员在学习时重在理解原则、规则和概念,教员在教学中也应注意这一点,以帮助学员理解和记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和资料,并得到了有关专家和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较紧,水平有限,可能存在许多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种类和作用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总则的基本内容	(3)
考试题	(4)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6)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6)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11)
考试题	(12)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18)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18)
第二节 道路交通标志	(21)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线	(31)
第四节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设置与使用	(36)
考试题	(37)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49)
第一节 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	(49)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50)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55)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57)
考试题	(58)
第五章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	(66)
第一节 高速公路的概念和特点	(66)
第二节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67)
考试题	(68)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7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71)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72)
第三节 交通事故认定	(73)
第四节 对交通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74)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75)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	(77)
考试题	(7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2)
第一节 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种类及原则	(82)
第二节 对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实施	(85)
考试题	(90)
第八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0)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概述	(100)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101)
第三节 换证、补证和注销	(105)
第四节 记分和审验	(106)
考试题	(108)
第九章 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道德与安全常识	(113)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道德	(113)
第二节 安全驾驶常识	(113)
第三节 危险物品运输	(117)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抢险与现场救护	(118)
考试题	(120)
第十章 汽车机械常识	(124)
第一节 汽车的基本构造及原理	(124)
第二节 汽车的日常维护与例行保养	(131)
考试题	(132)

附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13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5 号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51)
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和使用规定(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71 号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67)
四、机动车登记规定(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72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79)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概述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指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的总称，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自1986年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体系，主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等。还发布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GB5768-1999）等技术标准。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种类和作用

道路交通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社会稳定，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要创造一个安全、畅通的良好交通环境，就必须建立健全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体系。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种类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是法律地位和效力最高的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根本渊源。宪法中有关原则性的规定，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立法的指导思想；有关行政工作方面的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对公民权利、义务的规定，也是道路交通安全立法和公安机关执法的准则。任何规范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种类从立法权限和法律效力上可分为以下方面：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

它是由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公布实施的，法律效力的仅次于宪法。如《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法规

它是由国务院制定、公布实施的，其法律效力低于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如《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规章

它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公布施行的，其法律效力低于由全国人大、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法规。如公安部制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等。

（四）地方性交通安全法规

它是由享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制定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吉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安徽省高



速公路管理条例》等。

（五）地方性交通安全规章

它是由享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制定的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等。地方性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地方性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备案，且只在制定机关所辖行政区内有效。

（六）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它是由公安机关经省、市政府授权制定、公布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通告、规定等。它在本行政区域同样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也属于交通法规的一种形式，如《北京市交通管制通告》等。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作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为交通参与者提供了交通行为准则，也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执法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护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人民群众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形成了多种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例如，各种机动车之间的关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的关系、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关系、非机动车之间的关系、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关系、交通管理部门与交通参与者之间的关系等。人民群众参与道路交通的合法权益，只有通过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才能从根本上得到保证。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在保护人民群众的交通合法权益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确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在道路交通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取缔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通过法律监督程序，监督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行为，维护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二）规范人们的交通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为了便于人们遵守和执行，一般应具有以下特点：

1. 对条文的含义、界限、适用对象、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等，规定是明确的、具体的、肯定的。

2. 规定是科学的、可行的。交通管理涉及的学科很广，如对行人和驾驶人的管理涉及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对车辆的管理涉及汽车工程、电学、力学等；对交通运行的管理涉及交通工程、交通控制等。此外，交通管理还涉及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等诸多学科。作为管理道路交通的法规自然要反映这些学科的内容，揭示交通活动中人、车、路之间关系的客观规律。因此，人们遵守交通法规，实质上是遵守交通活动中的客观规律。

3. 规定的交通权利和义务是合理的、均衡的。人们不但享有法律上的权利，同时也要承担法律上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割的，二者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例如，人行道专供行人通行，这种权利只有车辆驾驶人承担不在人行道内行车的义务才能得到保障。同时，行人也要承担不走车行道的义务。随着交通法规的逐步健全，对人们的交通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也日臻合理，这对于调动人们守法尽义务的积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认定违法行为和实施处罚的尺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制定与实施，通常出于三个目的：一是加强交通管理的需要；二是保护人们交通权益的需要；三是追究交通违法人法律责任的需要，用以严肃法纪，促使人们遵守交通法规。在这里，判断人们的交通行为是否违法，就是看其是否违反了交通法规的条款；而如何处罚，处罚的幅度多大，就要看其违反了哪项条款，规定的处罚是什么。在处理交通违法时，一定要把握认定的准确性和处罚的适度性。所谓认定的准确性，是指违法行为要与法规规定的内容相符，似是而非、含糊不清则不可认定；所谓处罚的适度性，是指量罚要根据条款规定的处罚的档次和幅度，不可自行其是和随意加码。

（四）处理交通事故和认定事故的准绳

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如处理事故现场、交通事故认定、处罚肇事者、对经济赔偿的调解等，都要依照法规的规定进行。认定交通事故，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如果没有查清事实，就无法对照法规条文来判断交通行为。同样，虽然事实已查清，但不准确运用法规条文，也不可能得出正确的认定结论。

（五）公安机关履行交通管理职能的法律依据

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的管理，是按国家管理体制的分工，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的。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安机关进行交通安全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方式和权限范围；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道路上进行交通活动必须服从交通管理，进行其他活动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规定了公安机关内部上下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以明确责任，各司其职。交通安全法规还对法规解释权和处罚裁决权等作了规定。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总则的基本内容

《道路交通安全法》总则规定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总的原则，在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适用具体条文时，必须符合总则的基本精神和规定。本节着重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总则的内容。

一、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条中明确规定：“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对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



全、畅通。

四、各级人民政府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五、公安部门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职责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六、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在道路交通中的责任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之中。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考 试 题

判 断 题

1. 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答案：对

2.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答案：对

3.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答案：对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没有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答案：错

5.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答案：对

6.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由国务院制定、公布实施的。

答案：对

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是由公安部制定的。

答案：对

8.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答案：错

9.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对象

是车辆驾驶人。

答案：错

10.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答案：对

11. 地方性交通安全法规、规章只在制定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内有效。

答案：对

单项选择题

1.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为了——。

- A. 使车辆规定的速度行驶
- B. 圆满完成运输任务
- C. 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

答案：C

2. 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体系包括——。

- A. 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
- B. 国家技术标准
- C. 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技术标准

答案：C

3.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是——。

- A. 依法管理
- B. 方便群众
- C. 依法管理和方便群众

答案：C

4. 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是——。

- A. 公安部门
- B. 交通部门
- C. 建设部门

答案：A

5. 地方性交通安全法规在——有效。

- A. 制定机关所辖行政区内
- B. 全国
- C. 直辖市

答案：A

6.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确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在道路交通活动中的——。

- A. 权利
- B. 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

答案：C

7. 人民群众有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执法行为，维护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 A. 检查
- B. 监督
- C. 进行

答案：B

8.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由——制定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国务院
- C. 公安部

答案：A

9.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由——制定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国务院
- C. 公安部

答案：B

10. 《机动车登记规定》是由——制定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国务院
- C. 公安部

答案：C

1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是由——制定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国务院
- C. 公安部

答案：C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一、什么是车辆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二、机动车登记制度

(一) 什么是机动车登记制度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 机动车登记制度的基本规定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3.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4.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三、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除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检验的车型外，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请注册登记，应当填写《机动车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机动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1.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 机动车来历凭证涂改的，或者机动车来历凭证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4. 机动车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销售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5. 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
6.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7. 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8.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变更登记

申请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应当填写《机动车变更登记申请表》。

更换发动机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于变更后 10 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填写《机动车变更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机动车。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于更换整车后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填写《机动车变更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机动车。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于变更后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法定证明、凭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收回号牌和行驶证，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档案应当密封，交由机动车所有人携带，于 90 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应当填写《机动车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并交验机动车：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人姓名的，变更双方应当共同到车辆管理所，填写《机动车变更登记申请表》，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3. 行驶证。
4. 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提供《居民户口簿》。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填写《变更备案申请表》，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车辆管理所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可以自行变更：

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
2. 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
3. 机动车增加车内装饰等。

五、转移登记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于机动车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填写《机动车转移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机动车。属于海关解除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内的，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需要改变机动车登记编号的，收回原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登记编号，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1. 有前述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情形的。
2. 机动车与该车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 机动车未被海关解除监管的。
4. 机动车在抵押期间的。
5. 机动车或者机动车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6. 机动车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的。

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的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原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转移登记同时，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六、抵押登记

申请抵押登记，应当填写《机动车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持下列证明、凭证，由机动车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1.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3.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申请注销抵押的，应当填写《机动车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持下列证明、

凭证，与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1.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七、注销登记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机动车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7日内将《机动车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交回车辆管理所。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填写《机动车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并提交有关灭失证明。

对因机动车灭失无法交回号牌、行驶证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作废。

机动车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登记的，填写《机动车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八、其他规定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需要停驶或者停驶后恢复行驶的，应当填写《机动车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 申请停驶的，交回号牌和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时应当填写《补领、换领机动车牌证申请表》，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填写《补领、换领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补发、换发号牌或者行驶证后，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

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需要驶出本行政辖区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来历凭证。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所有人发现登记内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要求车辆管理所更正。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予以确认。确属登记错误的，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更正相